

保險不是「儲蓄」加「(慰問金式)保障」

/ 張日成

拜 讀貴豐年半月刊於88年12月1日發行之49卷23期第44頁沈安麗君著「我家也有發電機」一文，本人因略知現今（文化之下）保險產業經營型態，願提供一份我的心得與讀者分享。沈君一文提出根據壽險公會統計，民國87年國內壽險死亡金額為369億元，但平均每位死亡所得理賠給付僅約75萬元。又「921」大地震國內各保險公司實際的理賠金額近20億元（財政部保險司統計），理賠件數為1,610件，平均每件僅約123萬元，以本次震災死亡人數來講，保險「投保率」顯然很高，但以家庭「保障額度」而言，則明顯不足。

究竟為什麼會如此？沈君似乎欲言又止，本人於此作補充：保險不是「儲蓄」加「保障」。「儲蓄」與「保險」這兩個名詞應該是各有其意義，如果能分辨出「儲蓄」和「保險」這兩個名詞應該是各有其意義以及有所區別話，您在理財與保障上才不至被商業廣告詞所誤導。而台灣的保險公司是由私人股東掌握，以營利為目標，已非保險學上所稱：分擔風險之「互助」功能。

事實上，保險公司最大股東應該是誰？就是公司的投保（客）戶（大頭家）；請問台灣的保險公司那一間有請該投保（客）戶開會討論：『公司經營方針』？難怪被說成保險「投保率」雖

然很高，但家庭「保障額度」則實際明顯不足，可悲矣！問題出現在那裡，各位看官已猜出。事實上您在投保時公司又沒強壓迫您？對吧！願打願捱！怪自己眼睛沒打開？

是故建議「看過來」，您如需保障為一家子保「家庭的」險，就「只要」有「純」保障、便宜又大碗的「定期險」加「意外險」，並作2：1比例方式即可（因定期險理賠條件包含意外險而互不牴觸），至於「保障額度」要多少？除應視該家庭每年最低管消費用？再倒算出應保額外，尚須斟酌本身薪俸能力併入考量。

若以暫不考量薪資能力方式，以家庭年管消費用最低需約50萬元（即年應獲利息）為例，保險投保以安家為基準之下（銀行定期利率為6%時）投保額得為800萬，再以「定期險」及「意外險」並作約2：1比例方式，即定期險保額應為500萬；意外險保額應為300萬為較妥適之規劃，又以目前來講大部份人都有勞、農或公保，意外發生時均應領有些許或多或之慰、恤金，故應可足以規避人生風險（在前述舉例規劃之下：以男性30歲時投保，其爾後每年繳保險費約繳2萬5千元，平均每月2千元多點；恰符合每人／年壽險減稅最高額，且本規劃費用較能符合中低收入者與保障）。 —

→ 而如果您還過得去有存剩些許，要儲蓄的話也應以銀行（或郵政儲蓄），其利息也比較高，變現、存提也較容易些與方便性（何必要以「儲蓄」加「保險」之保險公司商業廣告詞下誤導，肇致被保險理賠時給付額又低、利息又比銀行差），因以一般保險公司鼓吹之「儲蓄」加「保險」理賠給付額欲達500萬時，該年繳保險費達8萬元左右，其與舉例之年繳保險費其中差額5萬元！何不以定存銀行（或郵政儲蓄），本人確認10年或20年後獲利，絕對比保險公司「儲蓄」加「保險」樣樣贏很多，所以本人奉勸各位要「保障」請保『純』保障的「定期險」及「意外險」；要『儲蓄』請直接洽「有專業」、「有信譽」及「有存保」之銀行（或郵政儲蓄）存放。

以上所云，各位如有確實把握住原則，那就不怕有任災害，來孤陷您無依的老、弱、婦、孺生存時的尊顏，讓活者得從容的重建，應對爾後之現實生活；使真正享受到人性中「互助」的真締，應驗到「保險」的精神。

註：1.『純』保障的「定期險」及『儲蓄加保險』中「壽險」保期滿時，並無退費。其類似「意外險」繳費之後，並不退費。

2.而投保『純』保障的「定期險」前，更建議應尋找有投保期滿時，契約有加簽【保證續約免體檢】之「定期險」保險單。

另自由時報88.4.28週三第26版金融理財版，理財顧問標題為「保險理財策略因人而異」問答一文中，可觀出端倪，請讀者自行參閱。

農村攝影

母子情深

文圖 / 李秋雄

牛 辛勤為農夫效力，母牛繁衍仔牛，雕刻家將此情深琉璃展露，手藝教人欽佩與愛慕！

